

電子交易服務（證券）- 客戶須知

滙信理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以電子方式提供之手機及網上證券買賣服務，客戶需先行辦理開立證券買賣戶口及電子交易服務手續，以享用手機及電子交易服務。

申請手續

並未開立交易戶口之客戶	已開立交易戶口之客戶
請先開立現金或孖展戶口 並填妥「 電子交易服務（證券）申請表 」	只需填妥「 電子交易服務（證券）申請表 」

- 客戶以郵遞或親自交回開戶所需之文件後，將於3個工作天內獲本公司以電郵發出登入帳號（客戶於滙信理財之交易戶口編號）及電子登入密碼，並以電郵保密方式發出交易密碼。
- 電子交易服務操作簡易，客戶請瀏覽網頁內之操作示範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7668 0000查詢。

注意事項

1. 客戶在申請電子交易服務前，請先行詳閱客戶協議書內第5項關於“電子服務”之條款及第15項內有關使用電子服務之相關風險披露。
2. 客戶必須在「電子交易服務（證券）申請表」上註明要求本公司用作覆盤之方式。客戶日後如欲更改覆盤方式，需要以書面通知本公司。另外，若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以客戶指定之方式覆盤，本公司有權採用其他方式覆盤；而用任何方式確認之交易，亦應被視為作實，客戶不得異議。
3. 客戶登入電子買賣服務時，必須輸入登入帳號及電子登入密碼；一經登入，客戶便可進行電子交易；客戶如欲發出落盤或改盤指令，必須輸入交易密碼以作確認。除登入帳號外，客戶可於系統內自行更改登入密碼及交易密碼。
4. 一般買賣規則如下：
 - 於電子買入證券，其戶口內必須存有現金或可抵押證券，實際金額視乎所買入的證券及所存證券的按揭值；
 - 於電子買入證券，借貸額上限預設為HK\$300,000（但仍須視乎戶口內存證券的按揭值）；個別客戶可申請加大上限；
 - 於電子沽出證券，其證券戶口內必須持有該批證券才可沽出。
5. 客戶在使用電子交易平台期間如遇故障，可致電投資服務主任或本公司交易部（電話：2823 2823）要求更改或取消未完成之買賣盤。客戶如在任何時間發現電子買賣之操作出現任何問題，應即時通知本公司。
6. 客戶申請電子交易服務同時享有免費電子結單服務，閣下首次登入電子結單服務，其登入密碼為身份證號碼首七位數目字（包括英文字母），請在首次登入後更改您的電子結單登入密碼。

收費

- 透過網上或手機買賣證券，佣金為交易額之0.05%，最低收費HK\$50。其他交易收費與經紀落盤收費相同。
- 合單計算佣金：客戶於同一日內多過一次買入（或沽出）同一證券，可以合單計算佣金，每五單合計一單。如客戶5次買入同一證券，5次交易成交額會綜合為一個總成交額來計算佣金。如客戶於同一日內分別致電經紀及以電子方式買入同一證券，此情況亦會綜合為一個總成交額來計算佣金，但全數將以經紀佣金收費計算。
- 如客戶同時需要使用滙信即時報價服務，需另繳報價費用，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致電7668 0000查詢有關服務及優惠詳情。

本公司有權隨時修改以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。

更新日期 2010 年 9 月 14 日

